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第六十三條附圖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證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為因應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將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刪除未成年人結婚、兩願離婚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就本細則附件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第六十三條附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未成年人結婚、兩願離婚書面公證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

二、修正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服式之說明文字。（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附圖）

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條　結婚書面之公證，結婚當事人應偕同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結婚書面上簽名。請求人應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外國人、外國軍人，依其本國法須經核准始得結婚者，並應提出其本國主管長官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境外出具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有權機關授權團體證明；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者，應經外交部證明。 公證人應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之真意，並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註記前開說明。	第六十條　結婚書面之公證，結婚當事人應偕同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結婚書面上簽名。請求人應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提出各該文件： 一、未成年人而其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者，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允許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人、外國軍人，依其本國法須經核准始得結婚者，其本國主管長官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境外出具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有權機關授權團體證明；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者，應經外交部證明。 公證人應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之真意，並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註記前開說明。	一、因應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結婚當事人得請求於結婚書面公證同時舉行結婚儀式。	第六十一條　結婚當事人得請求於結婚書面公證同時舉行結婚儀式。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不能到場者，應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修正理由同第六十條說明一。
第六十六條　兩願離婚書面公證，應由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請求人，並偕同證人兩人到場於公證書上簽名。 公證人應審酌離婚協議內容是否符合當事人真意，向當事人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前，兩願離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第六十六條　兩願離婚書面公證，應由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請求人，並偕同證人兩人到場，請求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應共同到場於公證書上簽名。 公證人應審酌離婚協議內容是否符合當事人真意，向當事人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前，兩願離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一、因應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已無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八十條，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爰修正予以載明，並移列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規

本細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附式六，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九條、第六十一條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定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自發布日施行，未另定施行日期，因已增訂第二項規定敘明，爰予刪除。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前

附式六

結婚儀式

一、結婚典禮開始，奏樂。

二、來賓及親屬就位。

三、主婚人就位。（結婚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必須到場主婚）

四、證人就位。

五、公證人就位。

六、結婚當事人就位。（有儐相時，由儐相陪同就位）（集團結婚時，由司儀點呼姓名依序排列就位）

七、公證人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真意。（公證人：請問０００先生你／０００小姐妳願與０００先生／０００小姐結婚嗎？結婚當事人應為是、願意或其他肯定的答復）

八、結婚當事人行結婚禮。（結婚當事人轉身相向行三鞠躬，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九、結婚當事人交換信物。（相互配帶戒指或交換其他信物）

十、公證人宣讀結婚書面公證書。

十一、結婚當事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十二、主婚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十三、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十四、公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十五、公證人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與結婚當事人並致賀詞。

十六、公證人告知結婚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其結婚始生效力。

十七、結婚當事人謝公證人一鞠躬；公證人退。

十八、結婚當事人謝主婚人一鞠躬；主婚人退。

十九、結婚當事人謝證人一鞠躬；證人退。

二十、結婚當事人謝來賓及親屬一鞠躬；來賓及親屬退。

二十一、禮成；結婚當事人退。

修正後

附式六

結婚儀式

一、結婚典禮開始，奏樂。

二、來賓及親屬就位。

三、主婚人就位。

四、證人就位。

五、公證人就位。

六、結婚當事人就位。（有儐相時，由儐相陪同就位）（集團結婚時，由司儀點呼姓名依序排列就位）

七、公證人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真意。（公證人：請問０００先生你／０００小姐妳願與０００先生／０００小姐結婚嗎？結婚當事人應為是、願意或其他肯定的答復）

八、結婚當事人行結婚禮。（結婚當事人轉身相向行三鞠躬，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九、結婚當事人交換信物。（相互配戴戒指或交換其他信物）

十、公證人宣讀結婚書面公證書。

十一、結婚當事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十二、主婚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十三、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十四、公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十五、公證人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與結婚當事人並致賀詞。

十六、公證人告知結婚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其結婚始生效力。

十七、結婚當事人謝公證人一鞠躬；公證人退。

十八、結婚當事人謝主婚人一鞠躬；主婚人退。

十九、結婚當事人謝證人一鞠躬；證人退。

二十、結婚當事人謝來賓及親屬一鞠躬；來賓及親屬退。

二十一、禮成；結婚當事人退。

【修正說明】

因應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酌修文字。

修正前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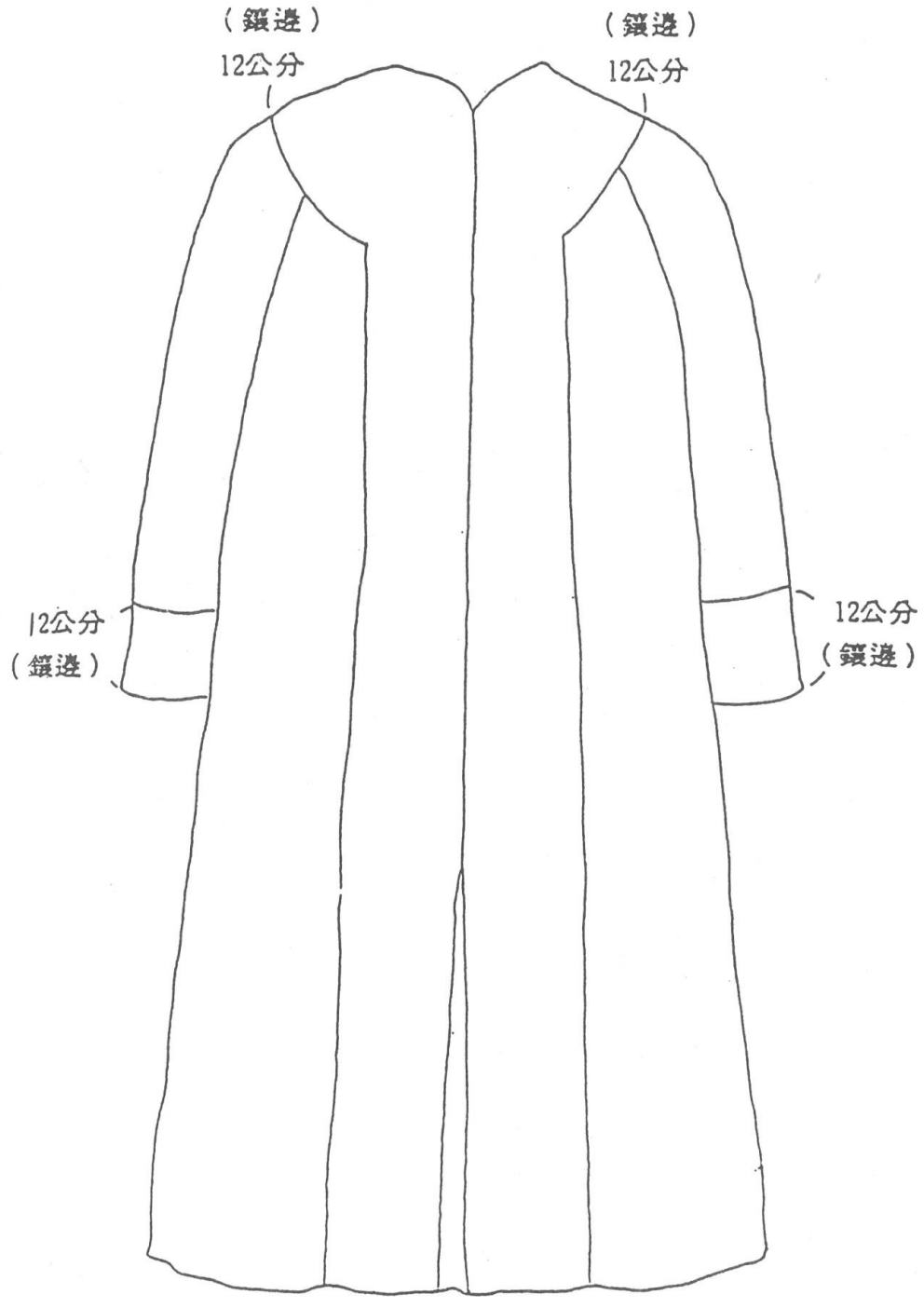
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服式

一、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服式如附圖（一），用黑色，領、袖及對襟鑲邊，邊寬十二公分，均用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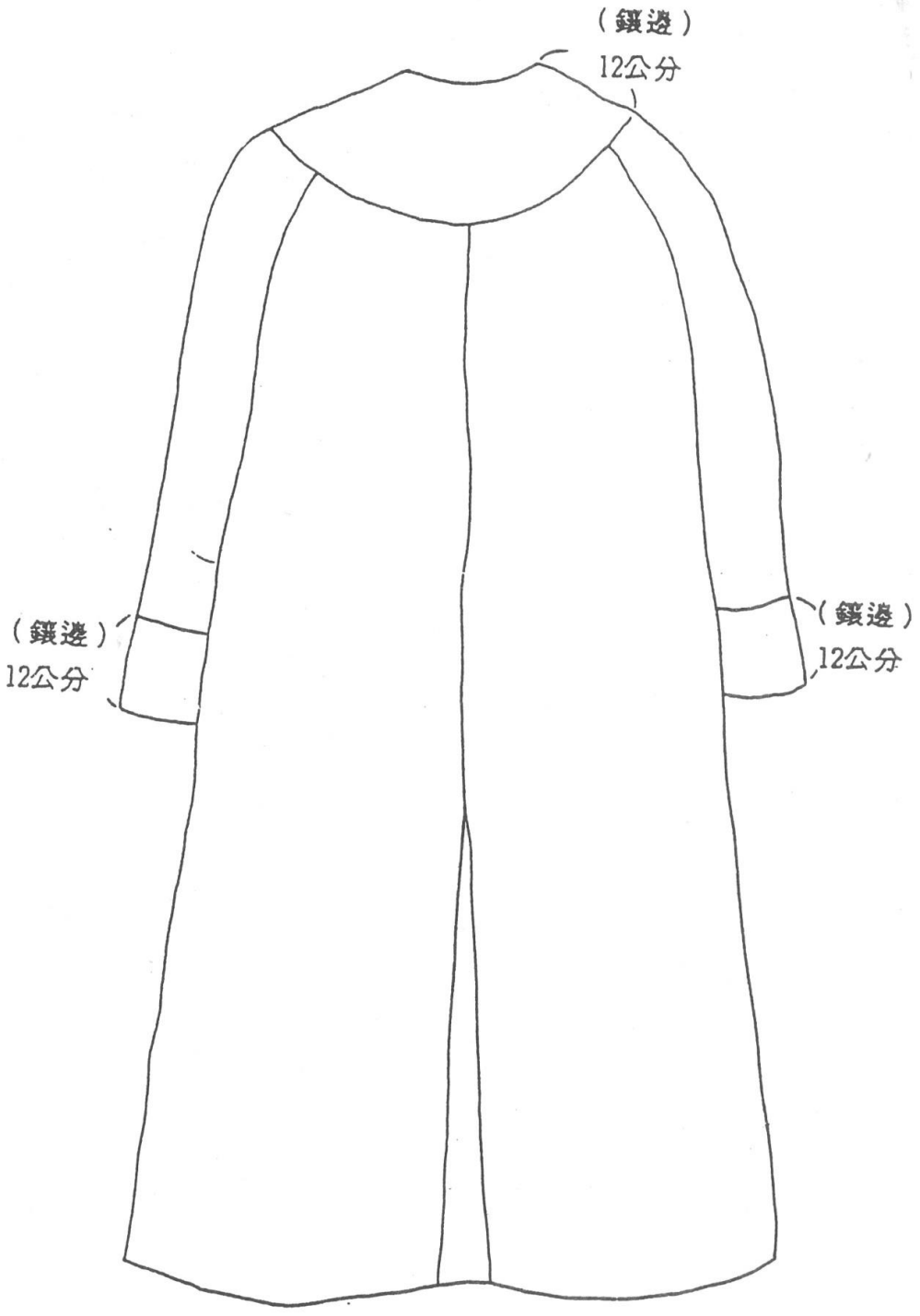
二、公證人蓋制服時，應於制服內穿著有領上衣，男性並打領結或領帶，著無領上衣時，應於制服內配以白色領套，形式如附圖(二)。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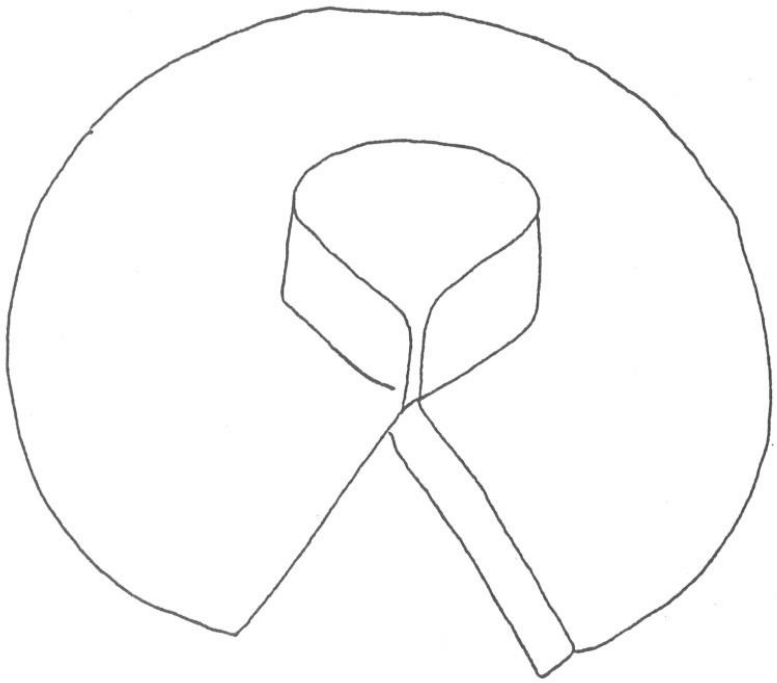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附圖（二）



修正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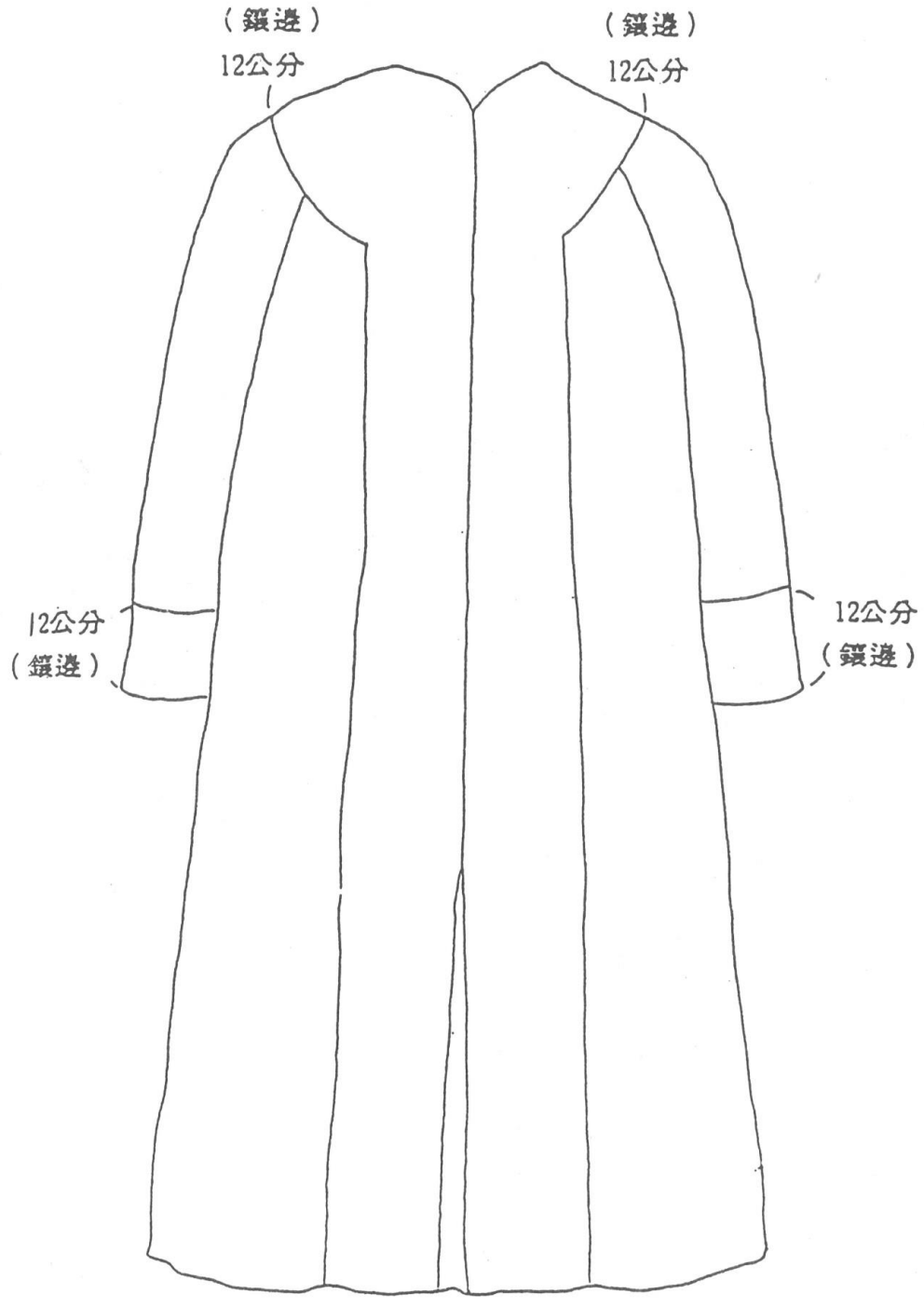
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服式

一、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服式如附圖（一），用黑色，領、袖及對襟鑲邊，邊寬十二公分，均用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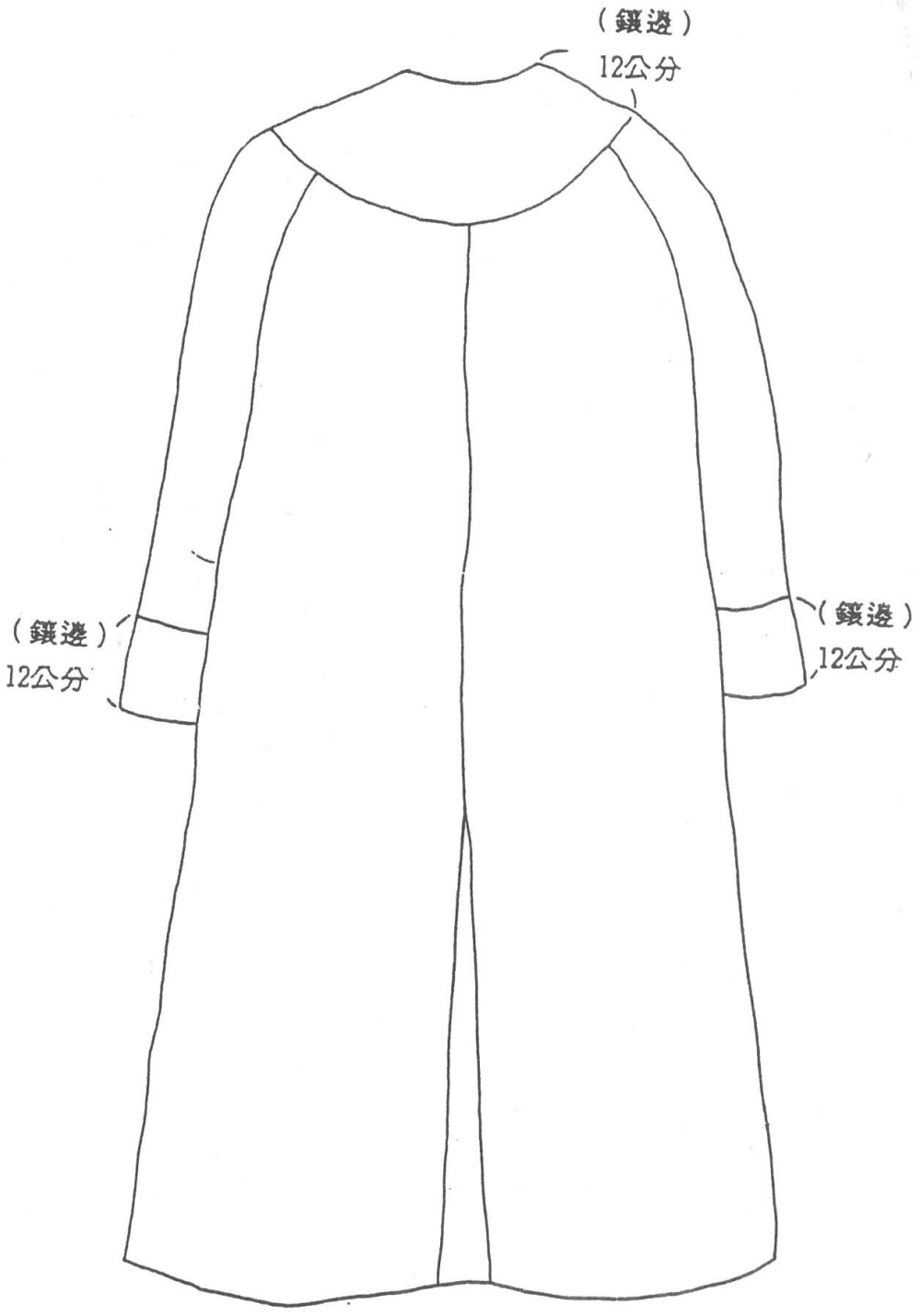
二、公證人著制服時，應於制服內穿著有領上衣，男性並打領結或領帶，著無領上衣時，應於制服內配以白色領套，形式如附圖(二)。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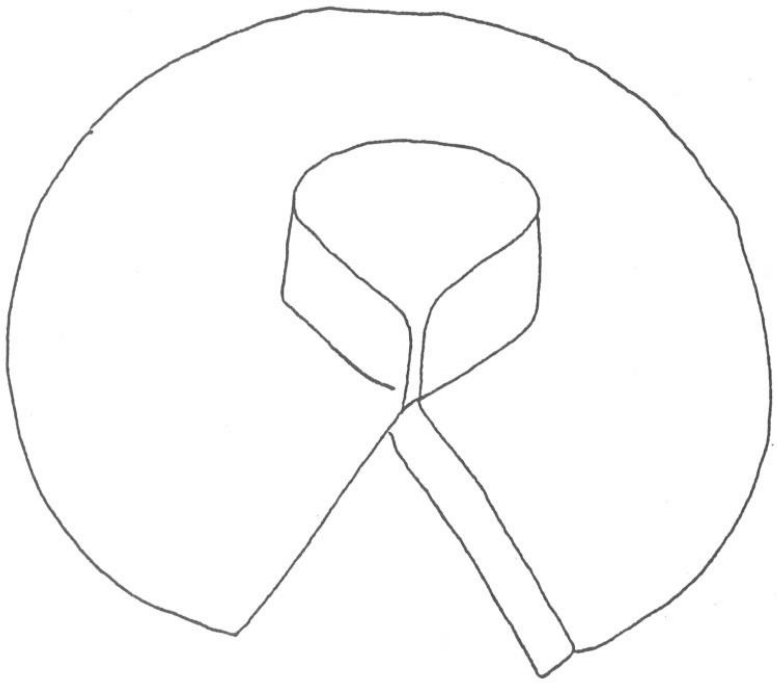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附圖（二）



【修正說明】

酌修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服式說明之文字。